

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0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，促進本校各院、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、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特設置「**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**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的相關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。
- (二)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。
- (三)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特色。
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發展策略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長由博雅學部主任兼任。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任及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**外語(各分一、二組)**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；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，任期一年一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